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学生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工作安排，现就学院 2021 年寒假期间学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放假及返校时间

1. 2021 年 1 月 18 日放假。

2. 春季学期返校安排：

第一批，2021 年 2 月 27 日，2020 级学生报到注册；

第二批，2021 年 2 月 28 日，2019 级学生报到注册；

第三批，2021 年 3 月 1 日，2018 级学生报到注册；

第四批，2021 年 3 月 3 日，2017 级学生报到注册。

3. 根据疫情防控具体情况，开学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，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

二、严格落实学生留校及寒假离校登记

1. 做好留校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各教学学院需精准统计留校学生信息，切实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，学院将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。

2. 做好学生离校跟踪登记工作。明确学生的离校时间、离校去向等信息，建立每名学生离校信息台账，重点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学生的摸排，精准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，确保每一名学生离校信息可追溯、可排查。

三、切实做好学生防疫及安全教育

1. 做好离校前排查安全隐患工作。要督促学生在离校前整理好寝室卫生，提醒学生关好门、窗、水电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；各教学学院在1月14日前要对本教学学院学生离校情况进行检查，学生处、团委于1月15日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离校情况进行联合检查。

2. 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。一是坚持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严格执行每日健康打卡；二是“人盯人”，持续引导教育学生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和健康管理，及时掌握学生健康动态和去向信息；三是严格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校人员排查、登记和报告工作。四是要求学生原则上不离开居住的市县，避免到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探亲、旅游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跨市县等较远距离出行的学生，要严格执行出行报备制度，“一人一档”建立管理台账，确保所有学生行程可追溯，接触人群可追踪。

3. 做好假期安全教育。通过网络云班会、主题团课等形式，面向所有学生集中开展一次假期防疫、安全和法纪教育，引导学生加强疫情防控和人身、财产、饮食、健康、治安、消防、交通、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意识。提醒学生在寒假期间自觉并带头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与要求，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从事文明、健康的文化娱乐、社会公益活动，不参与赌博、酗酒、传销、宗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引导学生安排好假期精神文化生活

1. 倡导学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参与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，培养社会担当和责任意识。

2. 引导学生假期理性消费，增强环保意识，减少烟花爆竹燃放；开展内涵丰富、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坚定文化自信，传播正能量。

3. 要提醒学生做好居家期间的个人防护，少出门，不聚集，科学制定寒假学习计划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网络文化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提高身体素质，学会减轻心理压力，有规律地作息和生活。

各教学学院要充分认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的压力挑战，科学预判、完善预案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特别是精准防控措施落实落细。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慎终如始扛起

肩上的责任、抓好手上的工作，确保师生健康、平安度过新春佳节。

未尽事宜，请按照学院最新通知要求执行，寒假期间学生处值班安排另行发布，下学期开学返校具体事宜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提前通知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1 月 13 日